

股票简称：高淳陶瓷

股票代码：600562

公告编号：2013-003

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的议题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董事周万幸、朱炳元因工作出差在外未能出席会议，分别书面委托董事郁蔚铭、王德江代为表决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孔德双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过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，并将此提案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并将此提案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3年财务预算报告，并将此提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此提案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2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6,495,569.86元（母公司）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1,438,079.85元，提取10%法

定盈余公积金 1,505,749.00 元后，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,551,741.01 元。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，根据重组方案，公司在过渡期间（本次交易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）产生的损益由交易对方十四所享有或承担。因此，公司 201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，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将随同公司全部资产置出上市公司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，并将此提案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决定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1 月 28 日